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祖源

張委員政雄

蔡委員茂寅

黃委員朝義

蔡委員政文

簡委員太郎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珣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豐山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邱委員國昌

劉委員靜怡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蔡總幹事信義

林總幹事清井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二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法制組

案由：有關部分選舉委員會選監人員於報端刊載「拒領公投票」廣告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由法制組儘速研修「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等相關規定予以規範。

四、臨時報告

第一組

案由：關於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適用疑義一案，經報奉行政院核復如說明，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委員張政雄

案由：本會辦理九十三年三月七日公民投票第一案「強化國防」第三場辯論會，主持人并無失言或有失中立之情。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余文儀擬自九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請辭，所遺職務由吳羅茂先生自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遞補一案，敬請追認。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追認。

第二案：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劉樹錚擬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辭職一案，敬請追認。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追認。

第三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李厚業，自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辭職一案，敬請追認。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追認。

第四案：有關投錯票匱之公投票及選舉票效力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

- 一、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發現有意圖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投入公投票票匱者，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制止；如不服制止者，應依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處置。並視情形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移送法辦。
- 二、如有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投入公投票票匱者，因不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所列舉之無效事由，其選舉票仍應計入，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委員紀鎮南、李祖源、蔡政文保留本會第三二四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意見）。
- 三、投開票報告表備註欄內，應註記誤投票匱之票數（包括有效票或無效票），備供有選舉訴訟時之舉證。

第五案：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總統交付兩項公民投票案，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其國民身分證加蓋戳記方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依說明項五辦理，並函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決議辦理。

丙、臨時動議

案由：為羅瑩雪等各級選委會選監委員登報公開指摘三二〇公投是違法的犯罪行為，本會各級選務人員被迫配合辦理，知法犯法等語，影響視聽重大，本會應否對外公開聲明「三二〇公民投票之適法性并無違法之虞」？

提案人：委員張政雄

決議：本會對外公開聲明「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三二〇公民投票事務，請各級選監人員放心。」並將本會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中選法字第0九三三五〇〇〇四四號函作為聲明之附件。

丁、散會（十九時四十分）。